



**CDF**  
兒童發展基金  
Child Development Fund



# 兒童發展基金

## 第十批計劃

### 網上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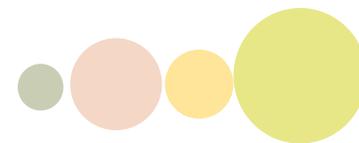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時間	內容	負責同工
2:30 p.m.	致歡迎辭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	
2:50 p.m.	計劃目標及三項主要元素	張黎敏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3:10 p.m.	如何申請	顧華紅女士、郭沛笙先生、 趙芷君女士及何儀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 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3:40 p.m.	服務規定說明	
4:20 p.m.	評審機制	
4:40 p.m.	問答環節	
5:10 p.m.	總結	周月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 致歡迎辭



# 兒童發展基金簡介



- 政府在2008年4月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
- 基金旨在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 政府已先後向基金注資**10.8億元**，至今已讓超過**26 000名**弱勢兒童受惠（當中包括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和居於板間房 / 劏房的兒童）
- 基金透過撥款予營辦機構 / 學校，在全港各區營辦計劃
- 直至現時為止，已有**36間非政府機構**及**100間學校**（包括合辦機構及合辦學校）參與營辦基金計劃，有關名單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s://www.cdf.gov.hk/tc/projects/operator/operator.html>



- 於2023年7至12月進行基金全面檢討以強化基金的獨特之處和優勢
- 社署邀請了基金計劃的**營辦機構 / 學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現時及過往參與計劃的兒童 / 青少年、家長、友師、捐助者及策略伙伴）參與檢討
- 合共**約5 000人**（包括超過60間營辦機構 / 學校）透過問卷調查、聚焦小組及深入訪談等踴躍參與檢討，提出意見及建議
- 在全面檢討後，會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同時推出第十批校本計劃及第十批機構主導計劃的申請，並停辦第九批機構主導計劃在「一加一模式」下的第二個計劃

# 全面檢討後的建議及優化措施



7

項目	主要建議及優化措施
目標對象	基金目標對象定位為 <b>小三至小六學生</b>
目標儲蓄	在發放政府配對基金時加入 <b>先決條件</b> ，以加強學員的投入感以及提高學習動機
個人發展規劃	學員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 <b>第13個月</b> 開始動用目標儲蓄
核心訓練活動	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於計劃 <b>首年完成</b> 其中 <b>三項</b> 核心訓練活動
參加者人數	放寬門檻，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最少為 <b>25人</b> ，上限則劃一為 <b>100人</b> （容許最多上調15%，即115人）
推行模式	以 <b>雙軌制</b> 推行，即申請 <b>機構 / 學校</b> 可選擇申請一個三年計劃或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連續兩個三年計劃

\*詳細內容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或基金網頁



不論機構主導計劃或校本計劃，申請機構 / 學校均可選擇：

## □ 單一計劃模式

- 申請**一個**為期三年的計劃
- **從未營辦過**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機構 / 學校只可以申請一個三年計劃

## □ 「一加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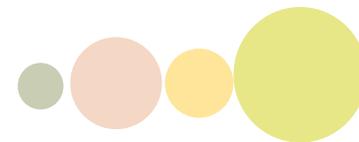
- 申請**連續兩個**分別為期三年的計劃
- **非政府機構**須在**同一區域 / 地區**連續營辦兩個計劃
- 營辦機構 / 學校可將第一個計劃的友師「過渡」至第二個計劃，從而有助建立一隊富經驗的高質素友師團隊
- 第二個計劃的**確認與否**將取決於該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如在**中期評估**中被評為令人滿意，便可在第四年或政府訂明的時段內開展第二個計劃

# 計劃目標及三項主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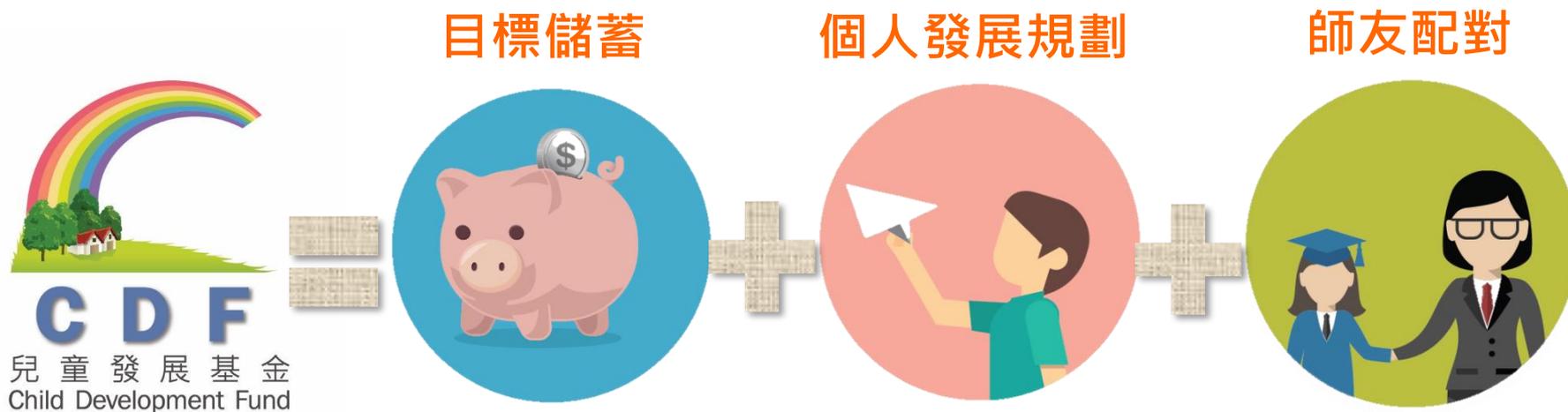


- 計劃目標對象為**小三至小六學生**
- 鼓勵弱勢社羣兒童**規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 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
- 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每個計劃為期**三年**，包含**三項**主要元素：



# 「目標儲蓄」助學員培養儲蓄習慣



## □ 參加兒童：個人儲蓄

- 於計劃**首兩年每月儲蓄200元**（有需要可議定較低的儲蓄目標）

## □ 營辦機構 / 學校：配對捐款

- 營辦機構 / 學校會尋求與學校網絡、商業機構及 / 或捐助者合作，提供比例為**1:1**的配對捐款

## □ 政府：特別財政獎勵

- 政府亦會為每名符合**先決條件**的兒童提供**1:1**的特別財政獎勵，**即上限為4,800元**（200元 x 24個月）的獎勵
- 假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125元**（即24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3,000元**）並符合領取政府特別財政獎勵的先決條件，仍可獲得**3,000元**





## □ 使用目標儲蓄

### □ 第一階段

兒童如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可最早於計劃的**第二年初**提早使用**首年**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及配對捐款\*

- 完成首**十二個月**的每月儲蓄
- 完成最少**四項**核心活動
-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 □ 第二階段

兒童即使**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只要**在計劃期內**符合下列要求，仍可使用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及配對捐款\*

- 完成**首二十四個月**的目標儲蓄計劃
- 計劃期內完成最少**五項**核心活動
- 在友師指導下完成其個人發展規劃

\*營辦機構 / 學校須確保當時已經獲得相應金額的配對捐款



## 個人發展規劃

- **計劃首兩年**，學員會在友師和營辦機構 / 學校的協助下，了解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訂立一個具特定**發展目標**（兼具短期及較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

## 發展目標

- 與品格培育、正向特質和價值、提升兒童的能力（即**興趣**培養、教育或**技能**提升）有關

## 營辦機構 / 學校的角色 / 責任

- 須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的進度





## 師友配對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須招募及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友師
- **友師與兒童的比例**最好應是**1:1**，不應超越**1:3**

## 友師的角色 / 責任

- 須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具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
- 須和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建立關係，分享經驗

## 營辦機構 / 學校的角色 / 責任

- 須向**友師**提供適當**培訓和指導**





# 如何申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將申請程序指引及指定申請表格上載至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tc/whatsnew/>

- 申請程序指引
  - 第一章 引言
  - 第二章 如何申請
  - 第三章 服務規定說明
  - 第四章 評審機制
  - 第五章 申請表格（樣本）
- 指定申請表格（PDF 格式，供填寫及遞交用）
  - 第一至第三部份
  - 第二部份（若**非政府機構**提交多於一個區域的申請，須就每個額外的區域填寫申請表格[第二部份]）



請詳細閱讀申請程序指引，按指示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交回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 申請資格（學校）



- 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必須為**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除官立學校外，申請學校及所有合辦學校須持有在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證明書**”
- 申請學校**不曾 / 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任何的公帑資助**（兒童發展基金除外）



有意營辦計劃的學校可 –

- **單獨**遞交申請表
- 與**其他學校**合作，提交**共同申請**
  - 這些學校應互相選定由其中**一所學校**（即「申請學校」）提出申請（其他學校則為「合辦學校」），而該申請學校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擔任聯絡學校**
  - 若**官立學校**有意營辦計劃，請與其他資助學校 / 按位津貼學校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合作，提交**共同申請**，並由這些學校作為「申請學校」
- 與**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或向其購買服務以協助推行計劃

## 申請校本計劃需遞交的文件



- 填妥及完整的申請表格
- 《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註冊證明書**”的副本（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核證**）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如適用）
-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適用於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捐贈）

## 申請資格（非政府機構）



-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如適用）**不曾 / 不會**就建議的計劃**申請或接受任何的公帑資助**（兒童發展基金以外）



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

- **單獨**遞交申請
- 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在相互協定及履行義務的前提下，提交**共同申請**
  - 這些非政府機構應互相選定由**一間機構**（即「申請機構」）提出申請（其他機構則為「合辦機構」），而該申請機構在整段申請期及申請獲選後的營辦期內會**擔任唯一的聯絡機構**



- 有意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多於一個區域的申請**，但每間機構在每一個區域不可提交多過一份申請表格
- 無論非政府機構有意申請營辦多少個計劃，機構**只須提交一份**申請表格，並為**每個申請區域 / 地區**提交**獨立**的申請表格**第二部分**
- 申請機構亦必須表明，申請機構是否願意獲考慮在**其他**合適的申請數目不足之區域 / 地區營辦計劃
- 申請機構如在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此打算**，便將在有關區域 / 地區出現此情況時，**獲邀補交**申請表格**第二部分**

## 申請機構主導計劃需遞交的文件



- 填妥及完整的申請表格
- 伙伴機構 / 公司就**友師招募 / 配對捐款 / 其他合作**所發出的**書面證明** (如適用)
- 信託基金成立及管理的證明及其他背景資料 (適用於來自由商業或非牟利機構成立及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捐贈)
- 如機構目前並**無接受社署資助**，應提交以下文件之副本**各一份**:
  -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或《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或其他適用條例的註冊證明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的獲豁免繳稅證明
  - 機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機構管理架構 / 組織圖和其成員 / 職員名單 (只須提供姓名及職稱)
  - 機構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經核證的管理帳目



- 回應2019年審計署報告的建議，社署在制訂每區**機構主導計劃**數目時，已適切地參考各區的需求
- 第十批次機構主導計劃**各區域 / 地區**的參加兒童**名額**，已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最新低收入兒童家庭的統計數字**及過往各區計劃的數目

第十批計劃將於下列**12個**區域 / 地區開展 (預計名額僅供參考)：

	區域 / 地區	預計名額
1.	港島	200
2.	東涌	100
3.	觀塘	300
4.	黃大仙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100
5.	西貢 (包括將軍澳)	100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0

	區域 / 地區	預計名額
7.	深水埗	200
8.	沙田	300
9.	大埔及北區	300
10.	荃灣及葵青	300
11.	屯門	200
12.	元朗 (包括天水圍)	200

\* 如非政府機構以「一加一模式」申請，須申請在**同一個區域 / 地區**連續營辦兩個計劃

## 申請「一加一模式」的注意事項



- 除非另有說明，申請機構 / 學校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將**同時適用**於第一個和第二個計劃
- 就第二個計劃下列的服務承諾水平需**最少**與第一個計劃**相同**或**提高**承諾水平：
  - 參加計劃的兒童目標人數
  - 友師與參加計劃兒童的目標比例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服務 / 活動數目
  - 額外服務成效指標及 / 或提高達標（如適用）
- 而有關第二個計劃招募足夠友師參加計劃的能力及尋求配對供款的能力，只需於申請表格內填寫招募的方案



- 申請表格可在社會福利署**網頁下載**：  
<http://www.swd.gov.hk/tc/index/whatsnew/>
- 申請表格以PDF格式備存，申請機構 / 學校需要使用Adobe Reader以閱讀及填寫預設的PDF格式文件
- 申請表格應按**預設**的字型和大小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不可**在申請表格上新增或刪除任何項目 / 段落 / 頁數或作**任何**格式上的**改動**
- 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學校的**校長** / 申請機構的**董事會主席**或機構**總幹事**簽署(包括電子簽署)

## 遞交申請（續）



- 申請機構 / 學校須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妥的指定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 以**電郵**方式遞交至 [scdf@swd.gov.hk](mailto:scdf@swd.gov.hk) 或
- **直接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42室社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
- 以**其他方式**遞交（包括郵寄）或在**截止申請後**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申請機構 / 學校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如有任何重複提交，社署將以在截止時間前**最後一份**收悉的申請表格為準
- 在一般情況下，預計會在**2024年7月**公布申請結果





# 服務規定說明



## 招募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參加兒童

- 每個計劃參與學員的人數最少為**25**人，上限則劃一為**100**人（容許最多上調15%）
- 於2024 / 25學年就讀**小三至小六**的兒童：
  - ▣ 其家庭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
  - ▣ 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包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在職家庭津貼
    - 學生資助事務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
- **曾經 / 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均不合資格**





### 招募合適及足夠數量的友師

-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配對合適的友師(友師須年滿**18歲**)，兩者的比例最好應是**1:1**，而且**不應超越1:3**（即一名友師不得配對多於三位兒童）
  - 例子1：以50名參加兒童及1:1比例計算，即需招募50名友師
  - 例子2：以50名參加兒童及1:3比例計算，最少招募17名友師
  - 友師如在中途退出，需要安排**替補**（建議申請機構 / 學校考慮招募的友師數量較承諾數目為多）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培訓**、**服務社會機會**和**指導**，包括：

- 使用現有服務及計劃，在推行計劃首年與參加計劃的兒童開始準備**擬訂**和**審批**其個人發展規劃
- 協助他們**實踐**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及長期發展**目標**
- 提供最少**十項**核心訓練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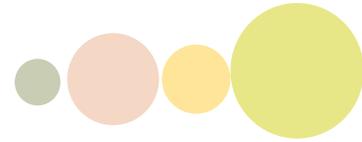


為**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協助他們參與為兒童訂立**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

- 分別最少提供**五項**核心訓練活動\*
- 應於計劃**首年**分別完成其中**三項**核心訓練活動

\*核心活動的主題詳見「申請程序指引」及申請表格附件一附頁。每節訓練活動不應少於一小時，而啟動禮及分享會將不可視作核心訓練活動

# 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



- 核心培訓活動需要符合**活動主題**的要求，並具有配合基金目標的**訓練元素**

## 第一個計劃 For the First Project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活動

### Services/Programmes/Activities provided for the Participating Children

活動種類 Type of programme/ activity	時間表 Timeframe	<u>活動主題</u> <b>Programme</b> <u>Theme</u> (詳見附件一附頁) (See Appendix to Annex 1)	<u>活動目標和訓練元素</u> [請為核心活動列明訓練元素，例如：訓練兒童理財能力，教導兒童儲蓄的重要] <b>Objectives &amp;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programme /activity</b> [Please elaborate the training elements of the core programmes, e.g. to train children on their ability of wealth management, to teach children on the importance of savings]	<u>活動形式</u> <b>Format of programme/ activity</b> (例：講座) (e.g. Lecture)	<u>活動的次數和預算人數</u> [如活動分開數次舉行，請提供活動節數和每節的預算人數(詳見附件一附頁)，例如：4次、每次25人] <b>No. of times of programme/ activity &amp;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b> [If a programme/ activity is to be held in several sessions, please provide the no. of sessions and the planned no. of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See Appendix to Annex 1) (e.g. 4 sessions, 25 participants per session)]	<u>培訓導師</u> <b>Trainer</b> (例：社工) (e.g. Social Worker)
-------------------------------------	------------------	---	---	---	---	---

## 填寫申請表格附件一（續）



35

- 填寫前應參考申請表格**附件一附頁**：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的訓練活動須知

為參加兒童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為父母 / 監護人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為友師提供的核心活動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我意識、自信及個人發展</li> <li>• 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及社交關係</li> <li>• 財務管理及規劃</li> <li>• 興趣培養及習慣建立</li> <li>• 能力建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li> <li>• 財務管理及計劃</li> <li>• 協助子女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及生涯規劃</li> <li>• 跨代 / 家庭關係</li> <li>• 溝通及育兒技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兒童及青少年</li> <li>• 財務管理及計劃</li> <li>• 協助兒童計劃與實踐個人發展目標</li> <li>• 跨代 / 家庭關係</li> <li>• 溝通及情緒支援和處理特殊事件的技巧</li> </ul>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定期舉辦**分享會**

- 在**首兩年**各舉辦一次分享會
- 可邀請曾參加計劃的兒童 / 友師與正在參加計劃的兒童 / 友師分享經驗



**監察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以確保兒童獲得適切的引導及在安全情況下出席活動

- 為師友活動提供指引
- 每月最少**1**次友師與兒童之間聚會 / 溝通



**徵集**非牟利機構、商業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的捐款（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策略伙伴、教會、社區 / 學校網絡），尋求**1:1**的**配對捐款**

- 捐款機構 / 捐助者的要求沒有抵觸基金的目標及指引；**捐款不得**來自從事**煙草**或有關業務的公司，或由其資助的基金
- 例子：50名參加兒童完成目標儲蓄，每人儲蓄\$4,800，總數=\$240,000（24萬）；營辦機構便需要尋求24萬（1:1）的配對捐款
- 合資格學員最早可於計劃開展後第13個月動用目標儲蓄，營辦機構 / 學校須確保已籌集足夠的配對捐款。如有不足，營辦機構 / 學校須負責尋求資金，以填補差額

## 服務範疇（續）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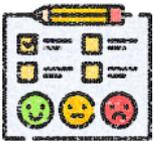
**監察**兒童實踐**儲蓄計劃**和在個人發展規劃所訂的短期**發展目標**的情況（計劃完結時，所有目標儲蓄的餘額須退還參加兒童）



事先徵得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的同意，**自願在有需要時**，為基金的營運、監察和評估目的，向有關的決策局 / 部門或任何受聘的顧問或機構**轉移或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投訴**



為計劃訂立全面**服務質素評估及監察系統**



**校本計劃**方面，營辦學校須提供合適的**銜接安排**，讓於完成計劃前已離校的參加兒童可繼續參與基金計劃



- 政府會為**每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兒童**向營辦機構 / 學校發放**合共27,170元的津貼**，以供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 / 計劃之用
  - 津貼包括24,700元**培訓津貼**及2,470元**行政費用**
  - 須將**培訓津貼的最少60%用於**參加計劃的**兒童**身上
  - 倘若在計劃完結時津貼尚有餘款，需交還政府
  
- 政府會為每名符合申領政府特別財政獎勵先決條件的兒童提供**1:1的特別財政獎勵**
  - 最高4,800元（不少於3,000元）





- 政府可就撥款額作出調整
- 除批准的撥款外，政府不會承擔任何因計劃而招致的**負債或財政負擔**
- 政府會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要求營辦機構 / 學校**退還**撥款或**按比例退還部份**撥款：
  - 計劃因任何理由而**提早終止**
  - 參加計劃的兒童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計劃**或被**確認為不符合參加資格**
  - 實際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較原定目標為少**





- 當申請獲批准並簽訂《協議》後，政府會按照《協議》的條款向營辦機構 / 學校發放撥款
  - ▣ 將以預支形式，**分期**發放撥款
  - ▣ 最後一期的撥款（佔撥款總額的5%）只會在為期三年的計劃完結時而營辦機構 / 學校已舉辦所有**指定數量的核心活動和分享會**，並已達到政府**訂明的服務量**或 / 及**成效指標水平**，才會發放



- 營辦機構 / 學校必須為營運基金計劃**開設專用銀行帳戶**，以存放政府就計劃發放的所有款項
- 營辦機構 / 學校須負責推行**有效及穩妥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規劃財政預算、財務預測、會計、內部監控系統及審計
- 必須提交**年度財務報告**及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會計師簽署的核數師報告**



## □ 提交報告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必須提交:
  - 季度統計數據報表 ( QSR )
  - 年度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 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定報表
  
- 在提供服務期間，營辦機構 / 學校亦需因應政府要求，向政府及 / 或基金督導委員會提交：
  - 季度活動計劃及其最新進度報告
  - 有關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的最新資料
  - 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 □ 訪查

- 社會福利署將依據**協議（包括服務規定說明）**的要求監察服務質素，並進行**預告及非預告訪查**

## □ 查核重複申請

- **曾經 / 現正參加基金計劃**的兒童（包括因任何理由而提早退出基金計劃的兒童）**將不合資格**再次參加計劃
- 營辦機構 / 學校在向**兒童正式提供名額前**，須先徵得獲選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同意向社署**提交有關兒童的個人資料**，以供社署檢查是否有重複提出的申請
- 由於第十批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申請期相同，營辦機構 / 學校應先了解參加兒童有沒有參與 / 報名其他基金計劃

# 計劃推行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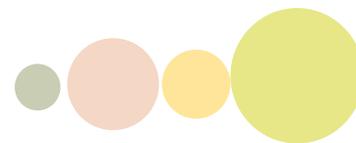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5月21日	截止申請
2024年6月至7月	審批申請
2024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布結果</li> <li>■ 批出計劃以及與獲選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簽訂《協議》</li> </ul>
2024年7月至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服務</li> <li>■ 招募兒童和友師參加計劃（須確保符合資格）</li> </ul>
2024年11月	開展活動
2027年2月至6月	中期評估*（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時的表現）
2027年7月至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第二個計劃*</li> <li>■ 簽訂補充協議（如適用）*</li> </ul>
2027年10月	完成第一個計劃的活動
2027年11月至12月	提交最後報告和處理兒童的目標儲蓄餘款以完結第一個計劃

\* 只適用於在「一加一模式」下批出的計劃

在確認第二個計劃前，社署會**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在**推行第一個計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所訂明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評估機構 / 學校提供服務的表現
- 進行**預告及 / 或非預告訪查**，並與計劃的服務統籌人員 / 前線員工、參加兒童及 / 或其父母 / 監護人會面，以評估營辦機構 / 學校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表現
- 營辦機構 / 學校如何**指導和協助**參加兒童**擬訂及推行**其個人發展計劃（包括運用目標儲蓄的計劃）
- 參加兒童及 / 或父母 / 監護人就計劃 / 活動在推動參加者**個人發展方面的成效**等意見
- 營辦機構 / 學校因應政府要求所提交的**最新的活動計劃**、尋求配對捐款 / 友師的計劃，以及有關第二個計劃的改善措施



## 服務量指標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兒童的總人數	每項計劃參加兒童的人數最少為25人，上限則劃一定為100人（容許最多上調15%）
2.	配對捐款的金額	每名參加兒童的配對捐款比例為1：1，每人上限為港幣4,800元
3.	友師的總人數	友師與參加兒童的比例最低為1:3
4.	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的參加兒童人數	最少80%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已訂立個人發展規劃
5.	向參加兒童提供的培訓 / 社會服務機會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十次核心活動（首兩年每年四次，第三年兩次）</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十次活動中，最少80%參加計劃的兒童出席最少七次活動</li> </ul>
6.	為協助父母 / 監護人參與訂立兒童的人生規劃和財務規劃而提供培訓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五次核心活動（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70%父母 / 監護人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li> </ul>



## 服務量指標 ( 續 )

	服務量標準	協定水平
7.	向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的核心活動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五次核心活動 ( 首年三次，第二年兩次 )</li> <li>在整個為期三年的計劃共五次活動中，最少70%友師出席不少於四次活動</li> </ul>
8.	為參加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人士舉辦分享會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兩年每年一次</li> <li>每次分享會最少有70%參加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友師及捐助者等出席</li> </ul>
9.	友師與參加兒童之間的聚會 / 溝通的總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兒童須每月與配對的友師聚會 / 溝通一次</li> <li>每月內，最少70%參加兒童與配對的友師聚會 / 溝通最少一次</li> </ul>

- 政府歡迎營辦機構 / 學校為參加兒童、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舉辦**額外**培訓活動
- 為增加靈活性，營辦機構 / 學校**可在簽訂協議後**向參加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



## 成效指標

	成效標準	協定水平
1.	參加兒童成功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比率	最少70%
2.	參加兒童在計劃第三年能使用其部分目標儲蓄額成功達到其個人發展規劃內的短期目標的比率	最少70%

營辦機構 / 學校須注意，如有以下情況，社署將會**記錄在案**，日後該機構 / 學校**再次**提交基金計劃申請時可被**扣分**：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上述**服務量指標**及**成效指標**
- 在計劃完結時**未能**達到**已承諾的較高服務量 / 成效指標水平**（例如較高的友師與學員比例）及 / 或**額外的指標**
- 持續**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提交**財務及核數師報告**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協議》：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學校繼續營辦基金計劃或繼續履行《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評審機制

## 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



由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就申請進行質素方面的審核。審核申請的考慮依據（詳情請參閱**申請程序指引第四章:評審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招募足夠友師**以符合所承諾的友師與兒童比例的能力 / 措施
- 向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 / 監護人及友師**提供服務 / 計劃 / 培訓 / 活動**的能力
- 在整個計劃期內**留住**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友師**，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培訓 / 社會服務 / 分享會的能力 / 措施
- 尋求學校網絡 / 非牟利機構 / 商業機構及 / 或個人捐助者提供**配對捐款**的能力
- **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和所得捐款的**帳目**的能力
- 如曾營辦計劃，其**服務表現**亦為評審委員會的考慮依據



以上內容只作**參考用途**，  
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兒童發展基金第十批計劃接受申請的詳情，  
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  
(網址：<https://www.swd.gov.hk/>)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892 5540  
與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聯絡



# 問答環節



# 總結



謝謝！